

土地工務運輸局



教育暨青年局

持續教育機構 補習社

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 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

本指引會作不定期更新 最新版本可於網頁 www.dsej.gov.mo 或 www.dssopt.gov.mo 內參閱或下載

提示訊息

本局已於2022年4月1日完成架構重組，本指引中對「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提述，視為對「土地工務局」的提述；本局網址亦更改為 <https://www.dsscu.gov.mo>，敬請留意。

2015年
~ 11月更新版 ~

目錄

2	前言
3	申請流程圖(沒有更改工程)
4	申請流程圖(有更改工程)
5	I 申請持續教育機構執照手續
7	II 申請補習社執照手續
9	III 選址
9	IV 計劃設計
13	V 防火安全應注意的事項
15	VI 場所內外環境應具備的條件
15	VII 衛生指引
18	VIII 其他應遵守的條件
19	IX 更改工程入則手續
22	X 向教育暨青年局遞交之文件
23	XI 附件及填寫指引

前言

繼本局於 2011 年 6 月推出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入則手續與技術指引後，因應設置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自修室、補習社、督課中心)等場所執照申請者的需要，以及與教育暨青年局、消防局和衛生局合作及討論後的成果，將各自部門的行政程序均作了簡化。

本修訂版本主要有以下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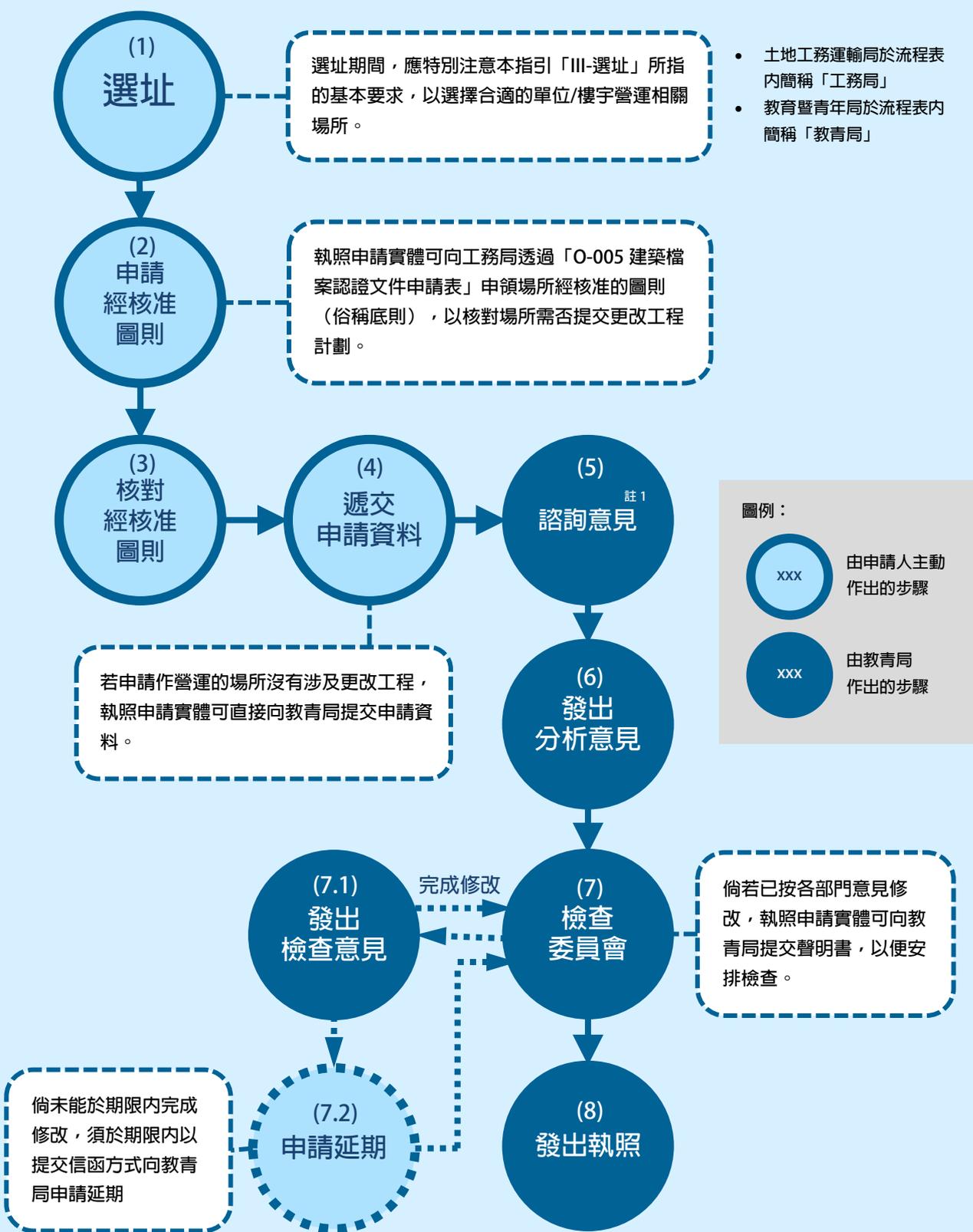
1. 申請流程圖（沒有更改工程）的「諮詢意見」：倘場所有設置消防系統或場所面積等於或大於 100 平方米，申請實體須向教青局遞交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的蓋印消防圖則，以便諮詢消防局意見；
2. 清晰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的要求；
3. 「IV 計劃設計」第 4 點的內容；
4. 在「VI 場所外環境應具備的條件」加入第 5 點的內容；
5. 附件的「遞交文件聲明書」。

藉此提醒申請者，本指引旨在將散落於不同法律、法規或技術規定的要求以簡易方式匯總說明，並羅列常見問題以方便申請者遵守。但工程准照或行政准照的發出，除須符合本指引規定外，尚應符合規範此類工程及場所的管理、消防、安全及衛生條件的一切法例規定，並且以呈交來的更改工程計劃的審批結果為正式意見。而正式意見只有在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視為確定性意見。

本指引會作不定期更新，以因應特定期間頻繁出現的問題，作出適時的公佈及解釋。

有關指引的最新版本可於土地工務運輸局（www.dssopt.gov.mo）或教育暨青年局（www.dsej.gov.mo）網頁內參閱或下載。

申請流程（沒有更改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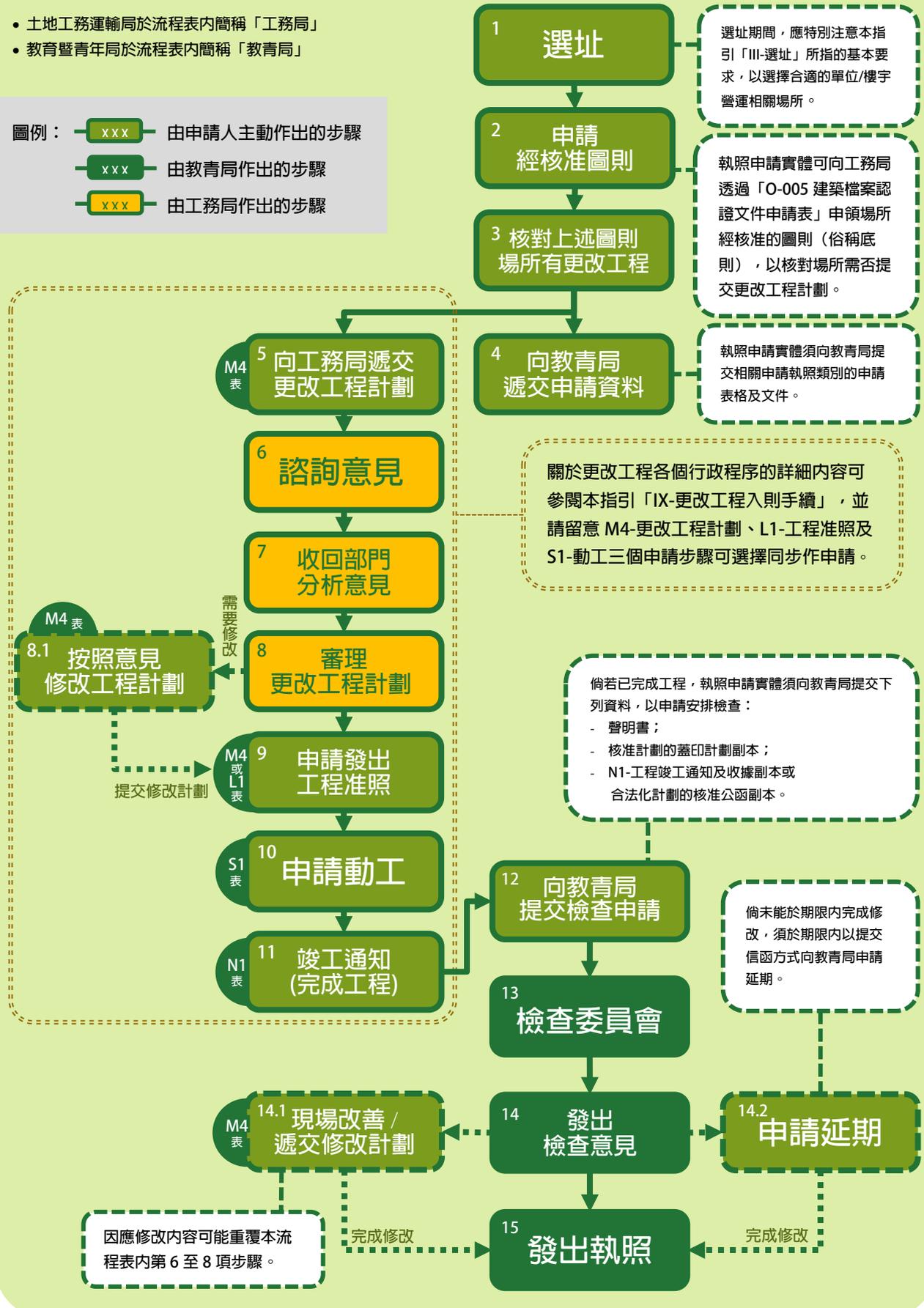
註 1：倘場所有設置消防系統或場所面積等於或大於 100 平方米，申請實體須向教青局遞交經工務局核准的蓋印消防圖則，以便諮詢消防局意見。

*如開設上述場所需進行裝修工程，且工程如涉及更改單位內間格、面積、樓宇結構、供水或排水網、拆改樓梯、加建或拆改閣仔等情況，則定義為有更改工程。（詳細流程見下一頁）

申請流程（有更改工程）

- 土地工務運輸局於流程表內簡稱「工務局」
- 教育暨青年局於流程表內簡稱「教育局」

- 圖例：
- XXX 由申請人主動作出的步驟
 - XXX 由教育局作出的步驟
 - XXX 由工務局作出的步驟



I 申請持續教育機構執照手續

根據 7 月 26 日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的規定，私立教育機構（以下簡稱「機構」）是指屬於私人實體，以任何教育模式進行教育及教學的場所。「機構」可分為牟利及不牟利兩類，並可享有教育、行政及財政自主。

「機構」須具體持有執照的實體、校長、教學領導機關及行政領導機關 4 個機關，有關的職務可同時兼任。

校長主要負責「機構」教育活動的領導、指導及協調其他領導機關的工作，校長應具備高等學歷或其他從事教學業務的適當資格，在任何情況下其資格不得低於該機構最高教學程度所要求的教學資格，並需以全職制度擔任其職務。

教學領導機關為輔助校長的機關，教學領導機關的主席須具備教育學範圍內的高等課程學歷、專業資格或有關機構最高教學程度或階段的適當教學資格。擔任教學領導機關主席職務者，不得在其他任何教育機構擔任教師或其他職務。

行政領導機關為輔助校長的機關，機關由校長主持，或由校長委任的教師或具有高等教育學歷資格或最少具有十一年級程度且具有會計知識之工作人員擔任。教學人員（導師）為從事教學活動的人員，須具備高等教育學歷或/及與任教課程相符的專業技能。

申請實體需注意以下事項：

一、遞交資料

1. 開辦「機構」的申請應向教育行政當局提出，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包括「機構」的中葡雙語名稱、指明「機構」擬提供教育活動的類別及「機構」可容納的學生數等。（申請表可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下載）
2. 申請實體應提交下列資料：
 - 2.1. 如申請實體為自然人，應遞交：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和刑事紀錄證明書；
 - b. 提交申請實體因故不在時的代任人聲明書；
 - 2.2. 如申請實體為宗教組織或非公法之法人，應遞交：
 - a. 證明根據法律而作登記或設立的文件副本（於身份證明局/法務局申請）；
 - b. 申請實體在本地區政府註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之組織章程副本；
 - c. 法人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證明文件（經筆跡認證之會議紀錄及法人代表委任書）；
 - 2.3. 領導機關成員及教學人員應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學歷或 / 及專業資格證書副本、刑事紀錄證明書，以及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書*；

*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教育局接納衛生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療機構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須通過下列項目：

- 胸肺檢查 - 胸部 X 光平片；
- 小便檢查；
- 有效抗破傷風疫苗注射；
- 精神狀況評估；
- 心臟功能測試 - 靜臥心電圖（適用於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

2.4. 「機構」座落地點的使用權證明文件、物業登記書面報告、良好防火系統運作保證書及樓宇的圖則和描述說明書。

二、座落地點的場地規劃

1. 建築物規劃的敘述說明書。

根據 7 月 26 日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第七條第二款 h 項所指的將使用之建築物之規劃及敘述備忘，其內容必須包括：

- 1.1. 場地的圖則：包括 1：1000 的地點圖、比例為 1：100 的平面圖（水平切面圖）、剖面圖（垂直切面圖）及立面圖；圖中應顯示人工照明、抽風、空氣調節、書檯、椅及黑板等主要的設備佈置；
 - 1.2. 描述說明書：敘述場所用途、地點、設施佈置、使用人數或工程內容（如有工程進行）等等。
2. 進行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
- 2.1. 若要進行大廈、單位內部或外部更改工程時，例如建造或拆毀磚牆、閣仔、洗手間設施、樓梯、間隔或進行門面工程等等，應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合資格技術員制定有關計劃，預先提交給土地工務運輸局審議，待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能進行有關工程。有關計劃應包括第一點所指的文件，並應遵從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二十一和二十七條的規定進行；
 - 2.2. 申請實體可向物業登記局索取擬設立「機構」的單位或樓宇之用途資料，以及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已被批准的建築圖則之核實副本。

三、費用：無需申請及檢查費用。

四、執照

1. 根據申請書上申報的教育活動類別，如在檢查中證實「機構」具備正常運作所需的條件及要件，便可獲批給執照。
2. 執照不設期限。
3. 在獲發給執照後，對於批給執照上所取決的條件如有任何變更，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申請。

II 申請補習社執照手續

根據 9 月 7 日第 38/98/M 號法令，以及對其進行修改的第 34/2002 號行政法規訂定了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以下簡稱「中心」）也就是對俗稱為「自修室」、「補習社」或「督課中心」的發牌及監察制度。

法令對「中心」的協調員及教學輔助人員（即補習老師）的資格有所規定，為小學、初中及高中學生提供輔助的教學輔助人員，須分別具備不低於初中、高中及高等教育學歷。

「中心」內必須駐有一名協調員，主要負責監督「中心」之教學輔助活動、行政工作及代表「中心」等。協調員必須具備高等學歷或專門從事教學活動的學歷。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對「中心」所提供之教學輔助中心負責最高教學程度之教員所要求之學歷。如每日使用「中心」之人數超過一百名，須以全職制度擔任其職務。

申請實體需注意以下事項：

一、遞交資料

1. 開辦「中心」的申請應向教育行政當局提出，遞交填妥的申請表，包括「中心」的中葡雙語名稱、指明「中心」擬提供學習輔助的教育階段及「中心」可容納的學生數等。（申請表可於教育暨青年局網頁下載）
2. 申請實體應提交下列資料：
 - 2.1. 如申請實體為自然人，應遞交：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和刑事紀錄證明書；
 - b. 提交申請實體因故不在時的代任人聲明書；
 - 2.2. 如申請實體為宗教組織或非公法之法人，應遞交：
 - a. 證明根據法律而作登記或設立的文件副本（於身份證明局/法務局申請）；
 - b. 申請實體在本地區政府註冊並刊登於政府公報之組織章程副本；
 - c. 法人代表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證明文件（經筆跡認證之會議紀錄及法人代表委任書）；
 - 2.3. 協調員和教學輔助人員應遞交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學歷或專業資格證書、刑事紀錄證明書以及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書*；

* 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三個月內有效）

教育局接納衛生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醫療機構發出的身體健康及精神健全證明。須通過下列項目：

 - 胸肺檢查 - 胸部 X 光平片；
 - 小便檢查；
 - 有效抗破傷風疫苗注射；
 - 精神狀況評估；
 - 心臟功能測試 - 靜臥心電圖（適用於 35 歲或以上的人士）。
 - 2.4. 「中心」座落地點的使用權證明文件、物業登記書面報告、良好防火系統運作保證書及樓宇的圖則和描述說明書。

二、座落地點的場地規劃

1. 建築物規劃的敘述說明書。

根據 9 月 7 日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發牌及監察規則」第七條第三款 f 項所指的樓宇之圖則及其描寫說明書，其內容必須包括：

- 1.1. 場地的圖則：包括 1：1000 的地點圖、比例為 1：100 的平面圖（水平切面圖）、剖面圖（垂直切面圖）及立面圖；圖中應顯示人工照明、抽風、空氣調節、書檯、椅及黑板等主要的設備佈置；
 - 1.2. 描述說明書：敘述場所用途、地點、設施佈置、使用人數或工程內容（如有工程進行）等等。
- ### 2. 進行工程時應注意的事項：
- 2.1. 若要進行大廈、單位內部或外部更改工程時，例如建造或拆毀磚牆、閣仔、洗手間設施、樓梯、間隔或進行門面工程等等，應由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合資格技術員制定有關計劃，預先提交給土地工務運輸局審議，待發出工程准照後，才能進行有關工程。有關計劃應包括第一點所指的文件，並應遵從第 79/85/M 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第二十一和二十七條的規定進行；
 - 2.2. 申請實體可向物業登記局索取擬設立「中心」的單位或樓宇之用途資料，以及向土地工務運輸局申請已被批准的建築圖則之核實副本。

三、費用：

1. 申請執照：澳門幣 250 元。
2. 執照之續期：澳門幣 150 元。
3. 第一次申請執照後之每次檢查：澳門幣 300 元。
4. 補發執照：澳門幣 250 元。

四、執照

1. 根據申請書上申報的學習輔助的教育階段，如在檢查中證實「中心」具備正常運作所需之條件及要件，批給執照。
2. 執照有效期為一年。
3. 在獲發給執照後，對於批給執照上所取決的條件如有任何變更，須向教育暨青年局提出申請。

III 選址

1. 可用作設置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自修室、補習社、督課中心等教育暨青年局發牌場所的地點：
 - 1.1. 須設於保障使用者身心健康的場所；及
 - 1.2. 以下用途的場所內：
 - a. 作商業用途的單位或樓宇；
 - b. 作寫字樓用途的單位或樓宇；或
 - c. 作社會設施用途的單位或樓宇。
 - 1.3. 場所不可設於作住宅、工業用途、貨倉及停車場用途的單位。
 - 1.4. 發出行政准照的權限機關（教育暨青年局）對場所開設的位置不持反對意見。

IV 計劃設計

一、建築範疇

1. 當場所內容納超過 50 人但少於 100 人時，則須設置最少 2 個出入口，其出口門的個別及合計寬度則須分別不少於 85 厘米及 180 厘米。如設置雙扇出口門，則每扇門之寬度不應少於 60 厘米。
2. 場所內容納人數少於或等於 50 人，則出口門寬度須不少於 90 厘米。
3. 場所具備方便直達公共道路及無阻礙的通道。
4. 位處 M 或 P 級樓宇*內的場所出入口與毗鄰住宅唯一出入口之間至少有一幅不少於 1 米長的牆身作分隔。

* M 級(中)：樓宇高度超過 9 米而又不高於 20.5 米。(9m < h ≤ 20.5m)
P 級(低)：樓宇高度不超過 9 米。(h ≤ 9m)
5. 於學習輔助及教學活動空間，由地台面至假天花淨空高度不得少於 2.6 米的距離。
6. 外牆凸出物之安裝：
 - 6.1. 地面層門面招牌規定：須位於單位的對應外牆範圍內，距離人行道的高度少於 2.7 米，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10 厘米；距離人行道的高度界於 2.7 米至 3.5 米之間，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50 厘米；距離人行道的高度大於 3.5 米，向外伸越不應多於 75 厘米。而外港新填海區(NAPE)，外牆凸出物在任何高度範圍向外伸越均不得超過 10 厘米；
 - 6.2. 凡涉及單位外牆之更改（包括更改門洞或窗洞、設置凸出物等）須符合民法典第 1334 條的相關規定：「在共同部分上進行工程，如構成更新工程，則須經分層建築物之一定數目之所有人在大會通過有關許可方得進行，而該等所有人所占之份額須至少為分層建築物總值之三分之二」。屬商業用途的地面層、閣樓或裙樓部分的單位，基於營運上的考慮，審批時不引用民法典第 1334 條，但設置凸出物時，不可超出單

位相應的外牆範圍。其餘的單位則須遵守上述民法典的規定，倘在沒有中央空調的情況下，則可在相應外牆範圍內安裝室外空調壓縮機，但須符合外牆凸出物的規定。

7. 冷氣機之安裝：

- 7.1. 高度限制與向外伸越的長度與上述第 6.1.點所指的規定相同，另外應採用對其他單位使用人構成最少振動及熱氣排放影響的方式進行安裝。因此，不建議冷氣機與排氣管道安裝於天井內；
- 7.2. 地面層以上單位安裝冷氣機時，應安裝於樓宇興建時預留安放冷氣機的位置上，倘沒有該預留位置，則只可安裝於場所相應外牆範圍內，其安裝規定與上述第 6.1.點相同。

8. 設置假天花時：

- 8.1. 假天花應以非承重物料建造，若使用承重物料建造，假天花離樓板空間高度不可大於 1.2 米；
- 8.2. 假天花的設置不可對閣仔的通風及採光構成影響，或使閣仔被圍封；
- 8.3. 凡於原先已設有消防灑頭的單位內設置假天花，當假天花離樓板空間高度大於或等於 0.8 米，假天花的上、下部分空間均須設置消防花灑頭保護。

9. 場所淨高度的規定：

- 9.1. 室內對外開放空間的淨高度最少為 2.6 米，可有 5 厘米容許誤差；
- 9.2. 供人通行的樓梯之淨高度不應少於 2.2 米；
- 9.3. 走廊及衛生設施(洗手間)的淨高度不應少於 2.2 米。

10. 加建閣仔的規定：

- 10.1. 須為地面層的商業用途單位；
- 10.2. 樓層高度等於或大於 4.2 米；
- 10.3. 閣仔面積（不包括梯洞）不可大於淨高度超過 4 米的地面層面積之半；
- 10.4. 閣仔下層的淨高度最少為 2 米；
- 10.5. 高度少於 2.6 米的範圍不可對外開放，洗手間除外（洗手間淨高度規定見第 9.3.點；
- 10.6. 閣仔不得被封閉，並須確保具有良好的通風條件。

11. 樓梯的規定：

- 11.1. 場所內的樓梯不可採用弧扇形方式設計，其寬度不應少於 1.0 米。樓梯的踏步板不應少於 23 厘米及踢腳板不應超過 18 厘米；梯身每段不得超過 16 級，且不應少於 2 級；梯級應有豎板；但地面層商業單位內通往僅作貯物的閣仔之樓梯不在此限。然而，在有條件情況下(例如淨高度及採光通風均符合要求)，將閣仔更改為對公眾開放的空間時則樓梯須同時符合上述規定。

二、土木範疇

結構計劃方面：

1. 場所結構可承受的活荷載值最少須為 4.0kN/m²。若對場所的樓宇結構進行更改，為證明符合使用上的安全，必須由已註冊的土木工程師提供結構計劃。
2. 結構計劃應包括設計說明書、圖則（平面、剖面及大樣圖）及計算書。

3. 凡新建的金屬結構構件，須負起每年檢查及維修的責任。
4. 場所倘涉及樓梯的更改，亦須遞交樓梯的結構計劃，當中還應注意以下：
 - 4.1. 當有梯洞的改動（新開、封閉、擴大或縮小），須一併作出說明；
 - 4.2. 於新開或擴大梯洞時，應考慮梯洞周邊的加固方式；
 - 4.3. 於封閉或縮小原有梯洞時，需說明新建樓板的結構模式；
 - 4.4. 須提供新舊結構構件交接的大樣圖；
 - 4.5. 樓梯的規定見「一、建築範疇」內第 11 點。
5. 當場所內涉及地台的升高，須說明升高地台的建造方式。

供水計劃方面：

6. 列明所採用之材料、管徑、及水流方向；
7. 顯示場所水錶來水位置及其接駁場所內各用水設備；
8. 供水系統圖須與平面圖吻合。

排水計劃方面：

9. 列明所採用之材料、管徑、水流方向及傾斜率；
10. 污水系統不能與雨水系統連接；
11. 排水管轉彎的位置作緩和轉彎設計並須設置沙井或檢修口；
12. 空調設備（冷氣機）去水須接駁於場所排水系統內；
13. 排水系統圖須與平面圖吻合；若接駁至原大廈排水系統，須同時標註原系統之管徑、編號或沙井等資料；
14. 沙井須使用適當的方式封閉，以免日後使用有氣味溢出，但須確保鋪設地台飾面後井蓋亦不可密封。

三、機電類範疇

電力方面：

1. 電錶功率及供電方式應符合第 11/2005 行政法規《電網接駁分擔費用規章》及供電專營公司的要求。
2. 應急照明燈具和出路指示牌，應在失去正常電源後至少能獨立運作兩小時。
3. 各上下游之間的導體、保護元件、控制元件及電路的、相位、預計功率、用途應相匹配。
4. 使用三相供電時，其單相的負載應盡可能分佈於各相位上，以達三相平衡的效果。
5. 與逃生樓梯或隔火室功能無關的電氣管線 / 設備，不應設於隔火室或逃生樓梯內。
6. 宜優先選用節能型的設備（如照明燈具等）。
7. 圖則及文件要求：
 - 7.1. 場所若需申請電力裝置的臨時營運准照時，須遞交供電計劃。
 - 7.2. 設計說明書當中應指明將安裝設施的特徵及所用材料的特徵，以及對所採用辦法之解釋。尤其應清楚說明是否採用現有的電錶，有否更改供電來源導體或電功率等。

- 7.3. 電氣設備說明資料表 (Ficha de Identificação do Projecto de Instalações eléctricas) 應指出供電計劃的摘要，如工程地點、樓宇級別及使用組、供電方式等。
- 7.4. 圖則目錄應列明整套工程計劃所包括圖則的編號及版本。
- 7.5. 設備系統圖 (如有) 應顯示系統的架構及分佈樓層等 (如供配電、接地、避雷、電信)。
- 7.6. 配電箱單線圖應指明裝置及有關設備的特徵 / 技術規格。如導體、保護元件、控制元件的特徵/技術規格，電路的編號、相位、預計功率、用途等資料。
- 7.7. 設備平面圖的比例最大限度為一比一百，當中需標示電路的完整走向、正常電源的電路與帶有應急電源的電路應以不同的線型標示以作區別。
- 7.8. 設備大樣圖應採用合適的比例，清楚顯示有關的細節。如公用地方及入口處電器裝置或引入線供電箱、各低壓配電掣櫃、上升管線、掣箱及開關、分層電錶房、分線箱、電錶箱、接地或防雷相關系統等等安裝詳圖。
- 7.9. 為便於識別，應在遞交修改計劃的圖則和文件時，以「雲線」圈出有作更改的內容。

空調及通風系統方面：

8. 場所設置大型空調機組的安裝位置應符合第 24/95/M 號法令《防火安全規章》。
9. 設置空調設備 (如水塔、水泵、空調室外機等)，需考慮設備運作時產生之熱空氣/濕氣/震動/噪音會否對他人構成影響，預先採取有效措施 (如設隔音屏障、隔震設備等)，避免引起睦鄰矛盾。在運作噪音方面，須符合第 54/94/M 號法令《規範若干環境噪音之預防及控制》的要求。
10. 空調及通風管道應以不可燃材料 (M0) 建造及安裝。
11. 與逃生樓梯或隔火室功能無關的空調通風管道/設備，不應設於隔火室或逃生樓梯內。
12. 通風管道穿過隔火構件時，須設置隔火裝置加以分隔，且其耐火等級應不少於所穿過之構件耐火等級。
13. 室外空氣輸入口須設有由煙霧探測器啟動之隔火裝置。
14. 裝設空調及通風管道/設備後的樓層淨空高度需符合第 4/80/M 號法令《都市房屋建築總章程》的規定。
15. 空調設備應以穩固的方式支撐。
16. 宜優先選用高能源效益的機型。
17. 圖則及文件要求：
 - 17.1. 場所若設置大型空調通風機組時 (如水塔、散熱塔、多聯機組等)，須遞交空調通風計劃。若只屬設置分體式空調的情況，需在建築圖則內作出相應的顯示。
 - 17.2. 設計說明書當中應指明將安裝設施的特徵及所用材料的特徵，以及對所採用辦法之解釋。
 - 17.3. 圖則目錄應列明整套工程計劃所包括圖則的編號及版本。
 - 17.4. 設備系統圖 (如有) 應顯示系統的架構及分佈樓層等。
 - 17.5. 設備平面圖應顯示設備的安裝位置及管道的完整走向，其比例最大限度為 1:100。

- 17.6. 設備安裝大樣圖、剖面圖中，應採用合適的比例，以清楚顯示需表達的細節為原則。
(一般需遞交管道穿過隔火構件時的大樣圖、管道或設備安裝高度的圖示等)

V 防火安全應注意的事項

1. 按照 6 月 9 日第 24/95/M 號法令《防火安全規章》的規定，應具有下列設備和採取如下的安全措施：
 - 1.1. 所有的電力設施及設備應是優質物料，其運作應根據此方面安全規章的規定（第三十二條）；
 - 1.2. 安裝 4.5 公斤化學乾粉或同等產品的滅火器，且應適當分佈，以使從一點取用最近滅火器所經過的長度不應超過 15 公尺；在任何情況下，各樓層或場所內所設置的滅火器不得少於兩個（第五十五條）；
 - 1.3. 消防系統應注意如下：
 - a. 場所之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之設置，應按《防火安全規章》內之相關規定要求設置。同時，應由具資格人員施工及保養消防系統，確保系統運作正常，並通知消防局作檢查及測試，以及遞交一份有效的良好運作證明書；
 - b. 當場所內預計定員超過 50 人時，應安裝一套警報及報警系統；
 - c. 當場所設有獨立間隔，且間隔之預計定員超過 20 人時，應安裝一套聲響警報系統（第五十四條）；
 - 1.4. 消防系統入則方面要求：
 - a. 遞交 1：100 之消防系統、設施及設備設計圖則（平面圖及企身圖），消防系統圖則應根據《防火安全規章》第四十六條之規定繪制，管徑以不同顏色表示之；
 - b. 倘屬更改建築及消防系統之工程，應在備忘中清晰說明，並連同重合圖則（紅黃則）或於修改圖則上以雲線標示是次修改的部份一併遞交；
 - c. 倘若場所需設置防排煙系統，應遞交 1：100 之相關圖則；
 - d. 有關建築設計、消防系統、防排煙等圖則不應於同一圖則內顯示；
 - e. 工程人員之責任聲明書（必須為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土木、電子或機械工程師或工程技術員）；
 - f. 消防系統之設計說明/備忘；
 - 1.5. 場所之間隔應盡量使用不可燃材料（如磚牆等），倘若使用可燃材料作間隔牆、天花、裝飾等，則此等部份應以合格及認可之防火產品（F.R.P.）適當保護，以便達到提高耐火能力和降低易燃性（第三條）；
 - 1.6. 通往閣樓之樓梯，應採用遇火反應為 MO 級之材料建造（如磚石結構、金屬等）及寬度不少於一公尺（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

- 1.7. 在出路（疏散通道）上應有長期運作之安全標誌（參考《防火安全規章》附件 I 之特徵 — 綠色底白色圖案或文字）及緊急照明，其指示應明確易懂且位置適當，能指引佔用人到達出口而無產生誤解之弊（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
 - 1.8. 出口之門不應上鎖，應使場所有關人員能夠以簡便、快捷、以及不需鎖匙的開啟方式為之。同時，若出口門採用以電力自動/人手按掣作為開啟方式，應在場所內配有為易於開啟之手動方式開啟及當發生火災時/電力中斷時，應確保出口門保持經常開啟並連接原有之消防系統；所有出口及疏散通道應保持暢通，不應擺放雜物阻礙場所人員逃生；
 - 1.9. 在陽台及窗口處不應安裝對搶救人員及滅火工作構成阻礙或難移動的固定構件（如花柵、格柵、圓欄等）（第八條）；
 - 1.10. 儲物室不應存放比日常家庭用品及設備更容易造成嚴重火災風險的物品，也不應用來舉行可能引起火災風險的活動，禁止存放盛有液體或氣體燃料的容器（第八十三條）；
 - 1.11. 應訂定當火警發生時的疏散計劃，並定期測試；所有的工作人員應清楚當火警發生時所採取的應變措施及正確使用滅火器的方法；
 - 1.12. 如需穿越不同用途之間隔或單位，該通道應使用具一小時抗火效能（CRF60）的材料建造。
2. 走火距離的條件：
- 2.1. 出口位置設於地面層^[1]：無選擇（單一出口）的情況下為 30 米，有選擇（多個出口）的情況下為 45 米；
 - 2.2. 出口位置設於非地面層（通往逃生樓梯）：當室內水平公用通道設置自然或機械通風時所採用的逃生距離，與當室內水平公用通道沒有設置自然或機械通風時所採用的逃生距離，分別為：

通風條件	沒有疏散出口供選擇	有疏散出口供選擇
有通風	18m	40m
無通風	15m	30m

- 2.3. 有關的通風條件及設施應遵守修訂後的《防火安全規章》第 22 條及第 36 條的規定；
- 2.4. 在防火安全規章生效前已存在的樓宇，其逃生距離的計算，是考慮其更改後的條件較更改前有否變差，在最低限度保持原有逃生距離的條件下，本局可接納有關的更改。

^[1] 商業用途單位位於地面層，且連閣樓或一樓或地庫時，逃生距離適用此規定。

VI 場所內外環境應具備的條件

1. 必須為安全牢固的場所，可遮擋風雨、陽光等；在運作時，必須不影響公眾，注重安全和衛生。
2. 根據第 38/93/M 號法令第七條要件第二項申請應包括資料中 h) 「將使用之建築物之規劃及敘述備忘」的規定，教學場所必須為建築物或建築物的組成部分。
3. 若只佔樓宇的一部分，則須確保通往「機構」或「中心」通道的安全和衛生，並有良好的照明；場所應只供作教育活動的用途。
4. 課室內應具備：
 - 4.1. 良好的自然通風、抽風系統；須確保處於場所中的每個人每小時可獲 17 立方米的新鮮空氣及須設置與照明聯動的抽氣系統，抽氣量須為每人每小時 17 立方米的抽氣量。
 - 4.2. 自然和人工照明須達 500 勒克司 (Lux)。
 - 4.3. 獨立間格及合適的隔音處理，不易受外界干擾，包括視線、噪音和廢氣。
 - 4.4. 與所容納的學生人數相應的面積，「機構」之每名學生需佔有不少於 1.1 平方公尺教學活動空間的面積；「中心」之每名學生需佔有不少於 1.1 平方公尺教學輔助空間的面積。
 - 4.5. 學生使用之設備應平穩、舒適、安全及衛生。
5. 課室內不可設高於 1.2 米的屏障。

VII 衛生指引

1. 座落地點及一般特徵要求：
 - 1.1. 場所應避免設置在容易令學生身心健康受不良影響的地方；
 - 1.2. 場所的設置應符合有權部門有關建築和防火安全的要求；
 - 1.3. 每個間隔必須具有適當自然或人工通風，鮮風量不應低於每人每小時 17 立方米；
 - 1.4. 場所所有地方均應有適當的照明；
 - 1.5. 場所的學生人數容量，應按各學習區每人至少佔有 1.1 平方米空間計算 (人均面積 = 學習區面積 / 該學習區學生人數)；
 - 1.6. 場所內的牆壁應鋪以平整及容易清潔之物料，顏色以不刺眼為宜；
 - 1.7. 場所的地面應鋪以防滑及易於清潔；
 - 1.8. 場所內所有設施和設備均應具備和場所學生年齡相適應的安全設計。
2. 學習區及其設施：
 - 2.1. 除二人或以下教室以外的供學習用的每個間隔都應可以通過一個或多個通往室外的窗，其總面積應不少於間隔面積的十分之一，且不小於 0.7 平方米；

- 2.2. 用作教學的黑板/白板：
 - a. 該板表面應平坦、無破損、同時不會產生眩光；
 - b. 該板應置於牆壁左右兩端的中央位置，而其掛高應量度自該板下緣垂直至講台，以 0.8~1 米為宜；
- 2.3. 桌椅及其佈置：
 - a. 不宜使用白色，或可能產生眩光的材料造成之桌面；
 - b. 與學生身高相適應 (附件 A)；
 - c. 場所用作教學時，前排課桌前沿距黑板不應少於 2 米，前排邊側學生視線與黑板的水平夾角應 $>30^\circ$ 。
3. 衛生設施：
 - 3.1. 應設有足夠數量的衛生間、便池和洗手盆，其數量見附件 B；
 - 3.2. 廁所門應設置自動關閉系統 (彈弓門)，廁所不得與學習區直接相通(在入口處需設前室或設遮擋措施)；
 - 3.3. 地面應鋪以防滑、防火及易於清潔的材料；
 - 3.4. 應有適當的照明及通風，且不應有異味；
 - 3.5. 所有衛生器具都應易於清潔、功能和運作良好，並最好與使用者身高相適應；
 - 3.6. 洗手盆旁應隨時備有皂液，一次性抹手紙巾或作為代替的乾手機；每一衛生間應經常備有衛生紙。禁止提供重複使用的毛巾；
 - 3.7. 如在不分性別的廁所內分成多個小間，各小間應以直至天花的牆壁完全分隔；
 - 3.8. 所有廢水應直接排入公共污水網絡，並具備隔氣裝置；
4. 其他
 - 4.1. 場所內應置有保存妥善及有效的急救藥箱 (附件 C)；
 - 4.2. 場所內不得作所被許可的標的以外的任何用途；
 - 4.3. 場所內不得飼養寵物；
 - 4.4. 場所內嚴禁吸煙，並應在顯眼處張貼面積和式樣符合法律要求的標誌；
 - 4.5. 場所內不得明火煮食。如有廚房設置，其必須具有適當的分隔及符合基本衛生條件，並符合有權部門的要求；
 - 4.6. 本指引不妨礙衛生監督對個別情形所作要求。
5. 為提供意見而需申請人提供之資料
 - 5.1. 場所之圖則及有關描述說明，其內容必須包括：
 - a. 場所座落位置圖
 - b. 場所平面圖
 - c. 場所剖面圖
 - d. 主要設施佈置
 - e. 人工照明及通風佈置
 - 5.2. 總男女教職員工、學生總人數及每班學生人數；
 - 5.3. 開放時間。

附件 A：課室桌高與身高配置之建議

使用者身高範圍(cm)	桌高(cm)
>165	76
158 – 172	73
150 – 164	70
143 – 157	67
135 – 149	64
128 – 142	61
120 – 134	58
113 – 127	55
<119	52

附件 B：衛生設施數量

1. 衛生間男女共用時，則每 25 名或以下學生 1 個衛生間；
2. 衛生間分男女時，則每 20 名女學生 1 個衛生間；每 40 名男生 1 個衛生間及 1 個小便池；若不設小便池時，則為每 30 名男學生 1 個衛生間；
3. 每 30 名或以下男學生 1 個洗手盆；每 20 名女學生 1 個洗手盆；若洗手盆為男女共用，則每 25 名學生 1 個洗手盆。

注：

- (1) 衛生間和外界(包括男女共用的洗手盆)或不同性別或男女共用的衛生間之間間隔及門必須由地面至天花；
- (2) 和座廁設於同一衛生間內尿池不作計算；
- (3) 如裝設尿槽，長 450 毫米的尿槽會視為相等於 1 個尿池；
- (4) 每個尿池前面應有不少於 450 毫米乘 450 毫米的地方供使用者站立；
- (5) 如裝設洗手槽，長 450 毫米的洗手槽會視為相等於 1 個洗手盆；
- (6) 若輔助中心設於衛生設施共用的商業建築內，則應提交衛生設施分配說明並在有關設施上作出標記。

附件 C：急救藥箱內容物建議(沒有體育運動設施/活動的場所)

名稱	數量
無菌生理鹽水 20 毫升 (傷口或眼睛沖洗)	2 瓶
優碘消毒藥水 (完整皮膚消毒)	1 瓶
酒精棉片 (消毒器具)	20 片
無菌棉花球 5 個裝	2 包
無菌棉籤 5 枝裝	5 包
無菌紗布 7.5 x 7.5cm	2 包
多種形狀便利傷口貼	1 盒

無菌帶不黏墊的敷料膠貼*2x4cm	2 片
無菌帶不黏墊的敷料膠貼*4x6cm	2 片
醫用紙膠帶 2.5 cm	1 卷
繃帶卷 5.0 cm	1 卷
鈍頭剪刀 (用於剪繃帶、衣服)	1 把
無菌一次性鑷子	2 把
一次性手套	2 副
體溫計	1 個
急救箱內容清單及急救手冊	1 份

* Adhesive film/island dressing with non-adherent pad

注意事項：

- (1) 急救箱應放在固定的地方；
- (2) 箱內容物應有清楚標籤和用途說明；
- (3) 箱內物品要有固定的位置，並排列整齊以便取用；
- (4) 注意藥品及無菌物料的有效日期，逾期的要更換；
- (5) 無菌物料應保持外包裝之清潔乾燥；
- (6) 用過或包裝打開未用、剩餘的無菌物料應丟棄；
- (7) 不可以用手或其他未經消毒之物品接觸已消毒之敷料，尤其是覆蓋傷口的一面；
- (8) 避免用手直接接觸血液或傷口，應戴上手套處理血液和傷口。

VIII 其他應遵守的條件

1. 沒有違法建築工程、佔用或更改樓宇之共同部分；
2. 已獲業主同意進行合法的更改工程；
3. 不涉及增加單位面積或增加樓層（加建閣仔或半閣除外）；
4. 如場所位處第 11/2013 號法律第 117 條所指的紀念物、具建築藝術價值的樓宇、建築群、場所或緩衝區內，須徵詢文化局之意見；
5. 申請實體應遵守第 38/93/M 號法令「私立教育機構」及和其他本地現行法例的規定；
6. 申請實體應遵守第 38/98/M 號法令「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發牌及監察規則」和其他本地現行法例的規定。

IX 更改工程入則手續

1. 申請核准更改工程計劃

1.1. 需要遞交的文件（與土地工務運輸局相關部分）

(1)	《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 (U066C)
(2)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3)	倘為租客，業權人同意書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U038C)
(4)	倘為受權人，授權書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5)	編制計劃責任聲明書 (U002C)
(6)	^[1] 指導工程責任聲明書 (U019C)
(7)	^[1] 實施工程責任聲明書 (U020C)
(8)	工程說明備忘錄
(9)	位置圖
(10)	已核准圖則
(11)	重合圖則
(12)	擬更正圖則
(13)	^[2] 供水計劃圖則
(14)	^[2] 排水計劃圖則
(15)	^[2] 結構計劃圖則
(16)	^[2] 消防計劃圖則
(17)	^[2] 供電系統計劃圖則
(18)	^[2] 空調/通風/排煙系統計劃圖則
(19)	^[2] 燃氣/燃料系統計劃圖則
(20)	^[1] 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俗稱勞工保險）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21)	^[1] 臨時佔用行人道或街道准照正本或經鑑證副本

^[1]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需遞交之文件；

^[2] 當工程涉及時需遞交之文件。

1.2. 副本數量：遞交申請時，除須附上正本一份外，一般情況下還應附上《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第三頁「連同遞交的文件」備註所指的副本數量。

1.3. 自編頁碼：申請人須自行將所遞交的文件進行編碼。由申請表作為第 1 張開始。

2. 申請工程准照

2.1. 可於填寫《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 (U066C) 申請表時一併作出；

2.2. 倘不屬於 2.1 點的情況，則須透過《L1-申請發出工程准照》表格作出；(U011C)

- 2.3. 獲批准發出工程准照的基本條件為：
- 計劃被評為核准或附帶條件核准（不包括被評為獲發可行意見）
 - 已遞交合資格人士或公司的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責任聲明書。
 - 已遞交符合 40/95/M 號法令所規定的預防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俗稱勞工保險），尤其注意下列各項：
 - 投保人須為工程所有人或實施工程的建築商/建築公司；
 - 註明工程性質（須與申請表內所述相符）；
 - 註明工程地點（須與申請表內所述相符）；
 - 列明保險單開始及終止日期時間；
 - 註明保險單之保額；
 - 註明相關適用法例；
 - 保險單不可屬於暫保單（cover note）。

- 2.4. 所需文件
- 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U066C）或《L1-申請發出工程准照》（U011C）；
 - 預防工業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正式文件，不接受暫保單（cover note）；
 - 指導工程技術員的責任聲明書；（U019C）
 - 實施工程的建築商/建築公司責任聲明書。（U020C）

3. 動工申請

- 可於遞交《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申請表時，一併透過《S1-動工申請》表格作出，並按表內的說明遞交所需文件和遵守表內【注意事項】；（U017C）
- 可於遞交《L1-申請發出工程准照》申請表時，一併透過《S1-動工申請》表格作出，並按表內的說明遞交所需文件和遵守表內【注意事項】；（U017C）
- 倘不屬於 3.1 或 3.2 點的情況，亦可單獨透過《S1-動工申請》表格作出，並按表內的說明遞交所需文件和遵守表內【注意事項】。（U017C）

4. 申請核准修改計劃：

- 因應行政當局發出的意見或申請人主動對計劃內容作出改動時，申請人應於發出工程准照前至竣工前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需要遞交的文件如下，並應同時遵守第 1.2 及 1.3 點內容：

(1)	《M4-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場所專用）（U066C）
(2)	編制計劃責任聲明書（U002C）
(3)	工程說明備忘錄
(4)	位置圖
(5)	已核准圖則

(6)	重合圖則
(7)	擬更正圖則
(8)	^[1] 供水計劃圖則
(9)	^[1] 排水計劃圖則
(10)	^[1] 結構計劃圖則
(11)	^[1] 消防計劃圖則
(12)	^[1] 供電系統計劃圖則
(13)	^[1] 空調/通風/排煙系統計劃圖則
(14)	^[1] 燃氣/燃料系統計劃圖則

^[1] 當工程涉及時需遞交之文件。

5. 竣工檢驗

5.1. 工程竣工後須填寫《N1-工程竣工通知》表格（U033C），連同遞交下列文件：

- a. 指導工程技術員的聲明書；（U036C）
- b. 實施工程建築商/建築公司的聲明書；（U037C）
- c. 工程紀錄簿

5.2. 如在遞交《N1-工程竣工通知》表格時，需遞交更改工程修改計劃，則須按第 4 點所述另行遞交，並在《N1-工程竣工通知》的〈其它資訊性資料〉欄內註明：並於 xxxx 年 xx 月 xx 日同時遞交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但建議申請人倘需遞交更改工程修改計劃，應於竣工前 30 天遞交，以免影響竣工檢驗的安排）。

5.3. 檢驗由發出行政准照的機關統一安排，並將工程計劃及行政准照的驗收一併進行。驗收完成後，隨即發出聯合檢驗筆錄，筆錄副本交予申請人知悉和遵守。

6. 視乎檢驗筆錄後要求，申請核准更改工程的修改計劃。

7. 發出行政准照：改善措施完成後，由相應的權限機關（教育暨青年局）負責。

8. 與申請相關的其他申請或事宜：

8.1. 工程准照的延期與續期

- a. 屬於更改工程計劃的情況：填寫《L2-工程准照－延期/續期申請》表格（U012C），按表內說明遞交所需文件和遵守表內【注意事項】。

8.2. 申請更換技術員或建築商，須遞交以下文件：

- a. 申請書；
- b. 原來技術員/建築商的放棄擔任相關責任的聲明書，並須於聲明書內註明放棄擔任的日期；
- c. 新技術員/建築商承擔相關責任的聲明書，並須於聲明書內註明承擔責任的起始日；（U002C / U019C / U020C）
- d. 工程准照正本，以便作附註。

- 8.3. 稅項（涉及土地工務運輸局）
- 編制每一專業計劃：澳門幣 600 元；（於遞交計劃時繳付）
 - 指導每一工程：澳門幣 6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實施每一工程：澳門幣 6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工程准照期限每 60 天或不足 60 天：澳門幣 1,200 元；（於發出工程准照時繳付）
 - 合法化工程計劃所征收的稅項為平常稅款之三倍（不包括編制計劃、指導工程及實施工程的稅項）。（於核准計劃時繳付）
- 8.4. 在《申請核准更改工程（修改）計劃》表格內屬於選擇「合法化」選項時，應注意如下：技術員及建築商/建築公司的聲明書內須指出現場已實施的工程與所遞交的工程計劃內容相符；
- 8.5. 根據十一月十四日第 54/94/M 號法令的規定，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以及在平日晚上 8 時至翌日上午 8 時，不准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的工程。
9. 申請的審理期限：
- 申請更改工程（修改）計劃：75 天；
上述期限包括文件整備時間 15 天、向其他部門諮詢意見時間 30 天及土地工務運輸局審理時間 30 天；（土地工程運輸局審理時間由收到最後一份回覆意見起計算，即由收到最後一份回覆意見後才進入本局的審批程序。）
 -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15 天；
 - 申請動工：8 天；
 - 申請發出工程准照續期或延期：15 天。

X 向教育暨青年局遞交之文件

為了解執照申請時有關場所在土地工務運輸局尚需進行入則申請的進度，申請實體向教育暨青年局遞交執照申請時，需填寫如本指引附件所載的遞交文件表，以說明場所是否需要進行更改工程，及工程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的審批狀況。

有關的遞交文件表可於土地工務運輸局（www.dssopt.gov.mo）或教育暨青年局網頁（www.dsej.gov.mo）內下載。

XI 附件及填寫指引



遞交文件聲明書（沒有更改工程）

本人 / 本公司(1) _____，現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

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執照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

機構名稱：_____，場所地點位於：_____。
_____。並聲明以下內容：

申請人 / 受聘註冊專業人士(如有)(2) _____（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號：_____）作如下評估：

1. 已核對場所現況並確認已符合“持續教育機構及補習社-執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
2. 已核對場所現況，且確認與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的蓋印圖則相符，現附上上述圖則副本，共_____張。並且確認：
 - a. 場所並無進行工程，也因此無需向權限部門遞交工程計劃或合法化工程計劃(3)；
 - b. 場所並沒有僭建物，且符合土地工務運輸局的“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
3. 招牌的安裝已符合土地工務運輸局以及民政總署的規定，尤其是該凸出物在體量、材質以及防火方面的要求；
4. 冷氣機的安裝已符合土地工務運輸局“樓宇防盜及安全設施指引”第 14 頁的相關規定。
5. 場所有設置 / 沒有設置消防系統(4)。
6. 此外，本人/本公司同時知悉，若於現場檢查期間被發現實況與聲明書不符，將會因補交修改計劃及進行消防系統測試等而可能導致時間上的延誤。

申請人：_____ 受聘註冊專業人士(如有)：_____

(簽名/蓋印) (簽名/蓋印)

註：

- (1) 遞交的文件表中須在開端填上申請人(個人或公司法定代表)的名稱；在方格內以“√”選擇申請的執照為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或兩者皆是；並填上機構名稱及場所地址
- (2)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該年度已註冊的建築商/建築公司、土木工程師、建築師姓名
- (3) 場所不需要進行裝修工程，如不更改：間格、供排水系統、消防系統、出入口門，以及不建造外牆凸出物如招牌，不影響樓宇共同部分等
- (4) 倘場所設有消防系統，申請人須向教育暨青年局遞交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的蓋印消防圖則，以便諮詢消防局意見

遞交文件聲明書（有更改工程）

- 本人 / 本公司(1) _____，現向教育暨青年局申請：
 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執照 / 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
 機構名稱：_____，場所地點位於：_____。
 _____。並聲明以下內容：

- 因本次申請需要進行工程，附上經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的蓋印副本如下：
 案卷編號：_____ / 新申請未有案卷編號

頁碼	收件編號(2)	收件日期	專業或事項(3)	公函編號(4)	備註

➤ 注意事項：

- 土地工務運輸局對教育暨青年局就場所執照的諮詢回覆，是在本人直接向土地工務運輸局所遞交的更改工程計劃獲審理後方具備條件回覆。因此，應提前向該局遞交計劃審理。
- 按照第 79/85/M 號法令第 35 及 36 條的規定，土地工務運輸局對工程計劃的審理天數為收到最後一份諮詢意見回覆日起計 45 天，實際天數將因個案輪候狀況而有所調整。
- 倘場所需要進行工程，當更改工程計劃獲土地工務運輸局核准，完成工程由指導工程技術員檢查，簽署確認並向該局遞交《工程竣工通知》後，教育暨青年局方具備條件安排現場檢查。

申請人簽署/蓋印

二零 年 月 日

➤ 填寫指引：

- (1) 遞交的文件表中需在開端填上申請人(個人或公司法定代表)的名稱；在方格內以“✓”選擇申請的執照為私立教育機構(持續教育)，或私立補充教學輔助中心執照，或兩者皆是；並填上機構名稱及場所地址；
- (2) 向土地工務運輸局遞交的申請，將獲該局發出收件編號作回執；
- (3) 填寫所遞交計劃包括的專業範疇，例如建築、供水、排水、供電、消防，或監察報告等；
- (4) 如尚未收到公函回覆，請填上“未有”。